

主旨：關於招贅婚姻所生子女於父母離婚後，父母得否再重新約定改姓乙案，復如說明二。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3.10. 法律決字第092000809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3月10日

主旨：關於招贅婚姻所生子女於父母離婚後，父母得否再重新約定改姓乙案，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二、按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係關於招贅婚所生子女「從姓」之規定。如子女出生登記後，已從父姓或母姓而欲申請「改姓」者，則須依姓名條例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始得為之（最高行政法院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五八二號判決、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五七號判決、七十六年度判字第四二九判決、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四二一號判決、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九六五號判決、本部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法七十一律字第一二〇六六號函及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八十六律決字第五〇三六號函參照）。是本件招贅婚姻所生子女於父母離婚後，父母得否再重新約定改姓，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法務部 92.03.10. 法律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九四號函）